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研字〔2021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职责规定 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2021年4月2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《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职责规定(修订)》予以印发,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原《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工作职责》青大校研字[2019]11号同时废止。

附件: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职责规定(修订)



附件:

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职责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理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分级管理模式，明确研究生院与各院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责权利，加强研究生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，实行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做到职责明确，互相协调，协同促进，管理育人。

第三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组织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机构，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履行宏观管理工作职责。

第四条 院系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学校逐步改革下放研究生管理权限，鼓励院系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，加强培养基地建设力度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研究生院管理工作职责

第六条 落实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政策，负责制定

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,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,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,参与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问题的决策。

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划,研究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第八条 负责制定与协调涉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经费预算、项目建设方案等工作,合理分配和使用相关教育资源。

第九条 制定学校学位点发展规划,调整优化学科结构,负责组织学位授权点的申报、动态调整和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的选聘、培训、考核和管理,负责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,建立研究生导师信息库。

第十一条 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、专业目录及招生简章,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,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相关规章制度,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,对全校研究生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教学评估等培养过程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三条 负责研究生学籍学历注册、异动等信息库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负责组织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,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,核定研究生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五条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、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协调与指导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相关制度，组织制定各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学位授予基本标准。

第十七条 负责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审核、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、盲审、答辩工作，做好学历和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指导与质量监督，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复核和推荐工作。

第十九条 负责制定研究生质量评估与监督相关规章制度，组织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工作。

第二十条 负责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做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发布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负责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方案，做好就业数据录入上报、就业派遣及改派等事宜，编制发布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负责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及研究生党（团）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院系管理工作职责

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院系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开展学科专业

（类别领域）研究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，制定院系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第二十六条 制定院系学位点发展规划，调整优化学位点布局，协同研究生院做好学位授权点的申报、动态调整和评估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负责所在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和已聘导师招生资格初审工作，做好院系层面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负责制定院系学位点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简章，协同研究生院组织所在学位点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负责制定院系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培养方案，按时完成院系学位点研究生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教学评估等培养环节教学任务。

第三十条 负责院系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，及时向研究生院上报研究生学籍异动等信息。

第三十一条 负责院系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工作，按计划完成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分配、成绩上报等教务工作，上报研究生教学工作量。

第三十二条 负责院系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，组织实施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负责制定院系学位点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四条 负责所在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初审，协同研究生院做好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、盲审、答辩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负责院系所在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毕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和推荐工作。

第三十六条 负责具体实施院系所在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负责院系所在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报送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负责院系所在学科专业（类别领域）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做好就业数据录入等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负责落实院系研究生党建思政教育和日常工作。

第四十条 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、奖助学金评定、优秀毕业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评优推荐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职责规定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9〕1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